**罪犯郑国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2号

　　罪犯郑国漳，男，1970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7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人民币五万元）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5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无期徒刑自2010年1月22日起。2010年1月27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9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5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12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月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44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9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17分。考核期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500元（含刑事审判期间缴纳人民币5万元）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47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